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

宣〔2024〕1号



师生理论学习指南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发布1月份全校师生理论学习指南，请参照执行。

一、必学内容

1.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1.4）
2.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12.31）
3. 习近平：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12.31）
4. 习近平出席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12.28）
5. 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12.26）

6.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做重要讲话
(12.22)

7.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会议分析研究 2024 年经济工作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2.8)

二、选学内容

1.中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狠抓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2.董志勇：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3.李晓华：以新质生产力打造发展新优势

4.赵振华：新质生产力的形成逻辑与影响

三、视野纵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 2023 年经济工作，深刻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系统部署 2024 年经济工作，为中国高质量发展掌舵领航。新华社推出“聚焦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专题网站，进一步聚焦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敬请关注！

链接：<http://www.news.cn/fortune/zyjjgzhy2023/index.htm>

四、廉政课堂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一：为新征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二：坚持以严的基调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三：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

- 附件： 1.必学内容栏目
2.选学内容栏目
3.廉政课堂

党委宣传部

2024年1月8日

“必学内容”栏目

党委宣传部

2024年1月

目 录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	1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	3
习近平：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7
习近平出席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15
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1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做重要讲话	35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会议分析研究 2024 年经济工作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	41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

（来源：新华网，2024年1月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1月4日全天召开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每年专门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这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实践证明，这项制度安排有利于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有利于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和强大战斗力，有利于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这次会议是党的二十大之后，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首次听取5家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目的就是要要把这项制度坚持好、完善好。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履职尽责，切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为推动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大以来，在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

委会领导下，新一届中央书记处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尽责，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指导群团建设和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效工作。

会议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敢作善为，在党中央统一指挥下形成合奏，紧扣一个“实”字抓好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新的一年，中央书记处要围绕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部署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立足自身职责，强化政治担当，扎实履职尽责，提高议事办事水平，突出重点、抓好落实，继续完成好党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

(来源：新华网，2023年12月31日)

大家好！冬至阳生，岁回律转。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新年的祝福！

2023年，我们接续奋斗、砥砺前行，经历了风雨洗礼，看到了美丽风景，取得了沉甸甸的收获。大家记住了一年的不易，也对未来充满信心。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坚实。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一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新型支柱产业快速崛起。粮食生产“二十连丰”，绿水青山成色更足，乡村振兴展现新气象。东北全面振兴谱写新篇，雄安新区拔节生长，长江经济带活力脉动，粤港澳大湾区勇立潮头。中国经济在风浪中强健了体魄、壮实了筋骨。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有力量。经过久久为功的磨砺，中国的创新动力、发展活力勃发奔涌。C919大飞机实现商飞，国产大型邮轮完成试航，神舟家族太空接力，“奋斗者”号极限深潜。国货潮牌广受欢迎，国产新手机一机难求，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给中国制造增添了新亮色。中国以自强不息的精神奋力攀登，到处都是日新月异的创造。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见神采。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精彩纷呈，体育健儿勇创佳绩。假日旅游人潮涌动，电影市场

红红火火，“村超”、“村晚”活力四射，低碳生活渐成风尚，温暖的生活气息、复苏的忙碌劲头，诠释了人们对美好幸福的追求，也展现了一个活力满满、热气腾腾的中国。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显底气。中国是一个伟大的国度，传承着伟大的文明。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大漠孤烟、江南细雨，总让人思接千载、心驰神往；黄河九曲、长江奔流，总让人心潮澎湃、豪情满怀。良渚、二里头的文明曙光，殷墟甲骨的文字传承，三星堆的文化瑰宝，国家版本馆的文脉赓续……泱泱中华，历史何其悠久，文明何其博大，这是我们的自信之基、力量之源。

中国不仅发展自己，也积极拥抱世界，担当大国责任。我们成功举办中国—中亚峰会、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一系列主场外交迎来五洲宾朋。我也访问了一些国家，出席了一些国际会议，会晤了不少老朋友、新伙伴，分享中国主张，深化彼此共识。世事变迁，和平发展始终是主旋律，合作共赢始终是硬道理。

前行路上，有风有雨是常态。一些企业面临经营压力，一些群众就业、生活遇到困难，一些地方发生洪涝、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这些我都牵挂在心。大家不惧风雨、守望相助，直面挑战、攻坚克难，我深受感动。辛勤劳作的农民，埋头苦干的工人，敢闯敢拼的创业者，保家卫国的子弟兵，各行各业的人们都在挥洒汗水，每一个平凡的人都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人民永远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挑战的最大依靠。

明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

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实现经济行稳致远。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增强经济活力，以更大力度办教育、兴科技、育人才。要继续支持香港、澳门发挥自身优势，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祖国统一是历史必然，两岸同胞要携手同心，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孩子的抚养教育，年轻人的就业成才，老年人的就医养老，是家事也是国事，大家要共同努力，把这些事办好。现在，社会节奏很快，大家都很忙，工作生活压力都很大。我们要营造温暖和谐的社会氛围，拓展包容活跃的创新空间，创造便利舒适的生活条件，让大家心情愉快、人生出彩、梦想成真。

当前，世界上还有一些地方处在战火硝烟之中。中国人民深知和平的珍贵，我们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以人类前途为怀、以人民福祉为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此时此刻，夜色斑斓，万家灯火。让我们一起，祝愿祖国繁荣昌盛、世界和平安宁！祝愿大家福暖四季、顺遂安康！

谢谢大家！

习近平：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来源：《求是》，2024 年第 1 期）

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第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蓝天保卫战是攻坚战的重中之重。要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强化源头治理，因地制宜采取清洁能源、集中供热替代等措施，继续抓好散煤、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降低重点行业污染排放。大力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尽可能提高铁路运输、水运比例以降低运输业的能耗和污染。要下大气力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油烟、恶臭等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要加强区域联防联控，采取综合措施，加快消除重污染天气，守护好美丽蓝天。

碧水保卫战要促进“人水和谐”。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保障好城乡饮用水安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加强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水生生态系统健康。继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措施落实，做好跟踪评估。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持续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以海湾为基本单元，“一湾一策”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不断提升红树林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继续抓好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

净土保卫战重在强化污染风险管控。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既要防止新增污染，又要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全链条治理塑料污染，持续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深化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成果，严防各种形式的固体废物走私和变相进口。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力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建设美丽乡村。

第二，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守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统

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执法监管和保护修复，确保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海洋和海岸带国土空间管控，建立低效用海退出机制，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得再新增围填海。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

要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严把准入关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科学利用各类资源，提高资源产出率。

要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各地区特别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黄河流域等区域，要根据高质量发展要求和自身特色，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在实施区域重大战略中进一步谋划好、规划好、落实好生态环保工作，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建设新时代美丽城市。

要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让绿色出行、节水节电、“光

盘行动”、垃圾分类等成为习惯，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走在前列。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广泛动员园区、企业、社区、学校、家庭和个人积极行动起来，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第三，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要站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对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为子孙后代留下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把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和珍稀物种栖息地保护起来。推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和京津风沙源治理，集中力量在重点地区实施一批防沙治沙工程，特别是全力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实施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逐步建立国家植物园体系，努力建设美丽山川。

要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这些年来，破坏生态行为禁而未绝，凸显了生态保护修复离不开强有力的外部监管。要在生态保护修复上强化统一监管，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设，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强化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督察执法。坚决杜绝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决不允许打着生态建设的旗号干破坏生态的事情。

要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良好的生态环境蕴含着无穷的经济价值。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培育大量生态产品走向市场，让生态优势源源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推进重要江河湖库、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系统等保护补偿，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让保护修复者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者付出相应代价。

第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

要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实施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确保安全降碳。在碳排放强度控制基础上，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进一步发展碳市场，完善法律法规政策，稳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降低碳减排成本，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并启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协同创新试点，提升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水平。

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确保发挥兜底保障和对新能源发展的支撑调节作用。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升国家油气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保障我们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

要切实维护生态安全。进一步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国家生态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应对管理体系，提升国家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要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构建严密的核安全责任体系，严格监督管理，全面提高核安全监管能力，建成同我国核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核安全监管体系，推动核安全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核安全国际合作。

第六，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要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和有力保障。

要强化法治保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定修订，以良法保障善治。完善公益诉讼，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实施最严格的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要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经济政策。强化财政支持，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强化税收政策支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完善征收体系，加快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收范围。强化金融支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的金融支持模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入。强化价格政策支持，综合考虑企业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把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一体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支持出让、转让、抵押、入股等市场交易行为。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环境治理市场，促进环保产业和环境服务业健康发展。

要加强科技支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把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等作为国家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狠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建设生态环境领域大科学装置，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习近平出席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来源：新华网，2023年12月28日)

中央外事工作会议12月27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重要讲话中系统总结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历史性成就和宝贵经验，深刻阐述新征程对外工作面临的国际环境和肩负的历史使命，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对外工作作了全面部署。李强在主持会议时强调，要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做好新征程上的对外工作，并就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出要求。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征程中，对外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一是创立和发展了习近平外交思想，开辟了中国外交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为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提供了根本遵循。二是彰显了我国外交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树立了自信自立、胸怀天下、开放包容的大国形象。三是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指明了人类社会共同发展、长治久安、文明互鉴的正确方向。四是坚持元首外交战略引领，在国际事务中日益发挥重要和建设性作用。五是全面运筹同各方关系，推动构建和平共处、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格局。六是拓展全方位战略

布局，形成了范围广、质量高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七是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搭建了世界上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八是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坚定意志和顽强斗争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九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引领国际体系和秩序变革方向。十是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巩固了对外工作大协同格局。

会议强调，新时代十年，我们在对外工作中经历了不少大风大浪，战胜了各种困难挑战，开创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我国外交的战略自主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更具国际影响力、创新引领力、道义感召力的负责任大国。

会议指出，在新时代外交工作实践中，我们积累了一系列宝贵经验。必须做到坚持原则，在关乎人类前途命运和世界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上，要旗帜鲜明、站稳立场，牢牢占据国际道义制高点，团结争取世界大多数。必须体现大国担当，坚持弘扬独立自主精神，坚持引领和平发展，坚持促进世界稳定和繁荣。必须树立系统观念，以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把握大势、统筹兼顾、掌握主动。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坚守中国外交的优良传统和根本方向，同时开拓进取，推动理论和实践创新。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坚决反对一切强权政治和霸凌行径，有力捍卫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必须发挥制度优势，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强大合力。

会议指出，世界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但

人类发展进步的大方向不会改变，世界历史曲折前进的大逻辑不会改变，国际社会命运与共的大趋势不会改变，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历史自信。

会议认为，展望未来，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征程上，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将进入一个可以更有作为的新阶段。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开辟中国外交理论与实践新境界，塑造我国和世界关系新格局，把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提升到新高度，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营造更有利国际环境、提供更坚实战略支撑。

会议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核心理念，是我们不断深化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对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怎样建设这个世界给出的中国方案，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秩序观、价值观，顺应了各国人民的普遍愿望，指明了世界文明进步的方向，是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追求的崇高目标。新时代以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中国倡议扩大为国际共识，从美好愿景转化为丰富实践，从理念主张发展为科学体系，成为引领时代前进的光辉旗帜。概括地讲，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以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努力目标，以推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为实现路径，以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普遍遵循，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为基本支撑，以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为战略引领，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

推动各国携手应对挑战、实现共同繁荣，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

会议指出，针对当今世界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重大挑战，我们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就是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切实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要确保多极化进程总体稳定和具有建设性，就必须共同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共同坚持普遍认同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就是顺应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普遍要求，解决好资源全球配置造成的国家间和各国内部发展失衡问题。要坚决反对逆全球化、泛安全化，反对各种形式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坚定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破解阻碍世界经济健康发展的结构性难题，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均衡的方向发展。

会议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对标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任务，坚持自信自立、开放包容、公道正义、合作共赢的方针原则，围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条主线，与时俱进加强战略部署，深化完善外交布局，突出问题导向，运用系统思维，更加立体、综合地明确外交战略任务，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历史担当、更加富有活力的创造精神，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

会议指出，外交守正创新是新征程上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新局面的必然要求，是更好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要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外交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对外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

会议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外交大权在党中央，自觉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强化党领导对外工作的体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胸怀大局、协同配合，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外工作决策部署。

王毅作总结讲话。中央宣传部、中央对外联络部、商务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云南省负责同志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作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部分中管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同志，驻外大使、大使衔总领事、驻国际组织代表等参加会议。

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来源：新华网，2023 年 12 月 26 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怀着十分崇敬的心情，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

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理论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开拓者、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奠基者，是近代以来中国伟大的爱国者和民族英雄，是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是领导中国人民彻底改变自己命运和国家面貌的一代伟人，是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伟大国际主义者。

毛泽东同志出生的那个年代，由于西方列强入侵和封建统治腐败，具有 5000 多年文明历史的中国已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救亡图存、振兴中华成为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梦想。为了拯救民族危亡，中国人民奋起反抗，仁人志士奔走呐喊，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接连而起，各种救国方案轮番出台，但都以失败告终。中国共产党登上历史舞台后，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抵御外敌入侵、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伟大斗争。在这关系国家存亡、民族

解放的波澜壮阔伟大斗争中，涌现了一批批人民英雄、民族脊梁，毛泽东同志就是他们中的杰出代表、一代伟人。

青年时代，毛泽东同志就以“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水击三千里”的壮志豪情，立下拯救民族于危难的远大志向，投身救国救民的伟大事业。为了找到中国的出路，毛泽东同志“向大本大源处探讨”，在反复比较和鉴别中，毅然选择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选择了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崇高理想，从此一生追寻，矢志不移。

毛泽东同志的一生是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而不懈奋斗的一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打败日本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近代以来中国人梦寐以求的民族独立、人民当家作主。新中国成立后，团结带领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使中国成为在世界上有重要影响的大国，积累起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落后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

在几十年艰难而辉煌的战斗生涯中，毛泽东同志为中华民族、中国人民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作出了光耀千秋的历史贡献。

毛泽东同志带领人民开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

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实践。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具有普遍适用性，只有同各国实际相结合才能显示出强大的真理力量。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是和各个国家具体的革命实践相联系的。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就是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的环境。”毛泽东同志高度重视、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在同各种错误倾向作斗争并深刻总结中国革命经验的过程中创立了毛泽东思想，在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毛泽东同志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工作，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艰苦斗争中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特色的立场、观点、方法，体现为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三个基本方面。这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将长期指导我们的行动。毛泽东同志用马克思主义之“矢”射中国具体实际之“的”的伟大实践，为我们正确对待马克思主义、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提供了光辉典范。

毛泽东同志带领人民锻造了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中国革命、建设事业必须由一个先进政党来领导。毛泽东同志指出：“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努力，没有中国共产党人做中国人民的中流砥柱，中国的独立和解放是不可能的，中国的工业化和农业近代化

也是不可能的。”毛泽东同志是最早一批建立地方党组织的领导人之一，参加了党的一大会议，在井冈山斗争时期领导了红军和根据地党的建设。他明确提出要把党的建设作为一项“伟大的工程”来推进，并且成功领导实施了这一伟大工程。毛泽东同志是我们党的建设理论的奠基人。他在马克思主义政党史上第一次科学地阐明了党的建设同党的政治路线的关系，揭示了党的建设的基本规律，为加强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着重强调要从思想上建党，创造了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思想教育的整风形式；创造性地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正确处理党内关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概括形成了党的“三大作风”，成为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在探索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深刻思考中，给出了第一个答案，那就是“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等等。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积极探索执政党的建设规律，强调要始终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奋斗的作风，高度警惕并着力防范党员干部腐化变质，坚决惩治腐败，等等，积累了执政条件下党的建设的初步经验。毛泽东同志亲手缔造的中国共产党，在一次次革命性锻造中不断走向成熟，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成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毛泽东同志带领人民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是我们党的初心使命。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毛泽东同志强调，“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各级政府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各种政权机关都要加上‘人民’二字。”新中国的成立，实现了中国向人民民主制

度的伟大跨越，掌握了自己命运的中国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的命运一经操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就将如太阳升起在东方那样，以自己的辉煌的光焰普照大地，迅速地荡涤反动政府留下来的污泥浊水，治好战争的创伤，建设起一个崭新的强盛的名副其实的人民共和国。”在党的领导下，新生的人民政权实现和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实现和巩固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各阶层人民的大团结。大力推动经济建设，奋力改变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有力保障了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立和发展了包括“两弹一星”在内的强大国防力量，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屡遭外敌入侵的历史，我国国防力量走在世界前列；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定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尊严，彻底结束了旧中国的屈辱外交，中国作为一个独立的、具有完整主权的国家屹立于世界东方。古老的中国在人民的手中换了人间，中国人民扬眉吐气，新中国的国际地位日益提高。

毛泽东同志带领人民创建了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才能发展中国。毛泽东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给我们开辟了一条到达理想境界的道路。”在中央苏区和延安时期，毛泽东同志为建立人民民主主义的制度，进行了大量的理论和实践探索。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领导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了我国的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建立了新中国国家政权组

织体系，建立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1956年，我国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开展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中，还探索建立了社会主义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毛泽东同志领导建立的植根中华大地、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人民愿望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无比优越性，不仅在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为当代中国的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毛泽东同志带领人民缔造了战无不胜的新型人民军队。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毛泽东同志最早提出并领导武装斗争、创建人民军队工作。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战争中，他系统解决了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革命军队如何建设成为一支无产阶级性质的、具有严格纪律的、同人民群众保持亲密联系的新型人民军队的问题。他规定了人民军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唯一宗旨，规定了党指挥枪的原则，确立了政治建军原则，制定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实行政治、经济、军事三大民主，执行官兵一致、军民一致和瓦解敌军的原则，形成了一套人民军队政治工作的方针和方法，系统提出了建设人民军队的思想，制定了一系列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为人民军队打败国内外异常凶恶的敌人、夺取中国革命的胜利提供了根本指引。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深入探索人民军队建设新的特点规律，提出必须加强国防，建设现代化革命武装力量和发展现代化国防技术的重要指导思想，

为巩固新生人民政权、确立中国大国地位、维护中华民族尊严提供了坚强后盾。毛泽东同志亲手缔造的人民军队，成为忠诚于党、忠实执行革命政治任务的武装力量，成为完全彻底为中国人民奋斗的子弟兵，是保证国家独立、人民幸福、国防巩固的坚强柱石。

毛泽东同志把自己的一生献给党和人民，留下了永志后人的崇高精神风范。毛泽东同志展现出一个伟大革命领袖高瞻远瞩的政治远见、坚定不移的革命信念、勇于开拓的非凡魄力、炉火纯青的斗争艺术、杰出高超的领导才能、心系人民的赤子情怀、坦荡宽广的胸怀境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赢得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爱戴和敬仰，毛泽东同志的崇高精神风范永远是激励我们继续前进的强大动力。

同志们、朋友们！

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全新的事业，由于中国是在极为落后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在前进道路上出现这样那样的曲折和失误是难以完全避免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的认识，必须有一个过程。必须从实践出发，从没有经验到有经验，从有较少的经验，到有较多的经验，从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到逐步地克服盲目性、认识客观规律、从而获得自由，在认识上出现一个飞跃，到达自由王国。”不能否认，毛泽东同志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中走过弯路，特别是发动和领导“文化大革命”这个严重错误。对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功过，我们党已经作出了全面评价，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他的错误是

一个伟大的革命家、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所犯的错误。

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党解决了正确评价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根据新的实际和历史经验确立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道路这两个相互联系的重大历史课题，作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开启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长征。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同志们、朋友们！

对毛泽东同志的最好纪念，就是把他开创的事业继续推向前

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这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的未竟事业，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新征程上，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历史自信、把握历史主动，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要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历史主动精神。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中国人民的事业，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汇聚蕴藏在人民中的无穷智慧和力量，才能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我们要坚持人民是创造历史根本动力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人民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始终是国家的主人、社会的主人、自己命运的主人，享有更广泛、更真实、更便捷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要完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机制，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让每一位辛勤劳动、艰苦奋斗、创新创造者都有梦想成真、人生出彩的机会。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各项民生事业，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忧所急，解决好同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幼、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

规律，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在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躬身实践中，增进群众感情、把准群众脉搏、精准服务群众，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把工作做到人民群众心坎上，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使中国式现代化拥有最可靠、最深厚、最持久的力量源泉！

要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发展马克思主义，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自觉用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是我们党把握历史主动、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成功之道。实践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认识真理永远不会完结。中国式现代化为党的理论创新开辟了广阔前景，提出了新的更加艰巨繁重的任务。我们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入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规律，不断回答实践遇到的崭新课题，以理论创新引领实践创新。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需要全党共同努力。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增强坚持真理的勇气、探索真理的劲头，开动脑筋、勤于思考，积极提出真知灼见，为党的理论创新贡献智慧和力量。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要真心拜人民为师，及时总结人民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使党的理论真正成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要树立世界眼光，深刻

洞察人类发展进步潮流，积极回应各国人民普遍关切，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贡献中国智慧。要以海纳百川的开放胸襟学习和借鉴人类社会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不断丰富党的理论创新的思想文化资源。

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我们要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以改革到底的坚强决心，动真格、敢碰硬，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坚决破除一切制约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形成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努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协同推进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等各领域改革，全方位为中国式现代化源源不断注入新的动力。现代化离不开开放，开放成就现代化。我们要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贸易投资

合作质量和水平，不断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

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只有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才能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劈波斩浪、行稳致远。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走在时代前列，始终保持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要顺应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发展新要求，着力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及时更新思想观念，补齐素质短板，提高履职能力，勇立时代潮头，争当事业尖兵，坚决摒弃一切固守旧思维、旧理念、老套路、老办法的懒汉思想，坚决反对一切不担当不作为、推脱躲绕、不思进取的躺平行为。各级党组织要以鲜明态度，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积极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要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做起，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着力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集中到推动发展、服务群众上。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斗争一刻也不能停歇。要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

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确保我们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要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全体中华儿女和衷共济、共襄盛举。我们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统一。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祖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我们要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中国人民有坚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足够的能力，坚决防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胸怀天下是我们党百年奋斗的一条重要历史经验。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既造福中国人民，又促进世界各国现代化。我们将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我们将坚定维护国际关系基

本准则，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始终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我们将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共同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反对保护主义。我们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同各国加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国际经济合作打造新平台。我们将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中国的发展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

同志们、朋友们！

一百多年前，毛泽东同志说：“我们总要努力！我们总要拼命的向前！我们黄金的世界，光华灿烂的世界，就在前面！”今天，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开创的伟大事业正欣欣向荣，他们追求的伟大理想正在变成现实，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只争朝夕、顽强奋斗，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奋勇前进！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做重要讲话

（来源：新华网，2023年12月2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2月21日至22日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对照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具体目标，按照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重要要求，联系中央政治局工作，联系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带头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方面的实际，总结成绩，查摆不足，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前，有关方面做了认真准备。中央政治局同志与有关负责同志谈心谈话，听取意见和建议，撰写发言提纲。会上，先听取关于党的二十大以来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关于党的二十大以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央政治局的同志逐个发言，围绕会议主题，对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认真查摆、深刻剖析，开诚布公、坦诚相见，气氛严肃活泼，收到预期效果。

中央政治局同志的发言，聚焦6个重点。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自觉坚定。二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自觉坚定。三是践行宗旨、服务人民更加自觉坚定。四是求真务实、狠抓落实更加自觉坚定。五是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更加自觉坚定，要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做到自身清、自身正、自身硬。六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更加自觉坚定，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持不懈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顽强拼搏、勇毅前行，推动经济恢复发展，圆满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粮食总产再创新高，就业物价总体稳定，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基本完成，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扩大，抗洪灾、化债险、保交楼成效明显，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港澳工作继续加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扎实推进，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继续改善。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发力，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我国体育健儿创造良好成绩。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可圈可点。

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一致认为，一年来的实践再次证明，“两个确立”对于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

有决定性意义。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明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习近平对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的对照检查发言一一点评、逐一提出要求，并进行了总结。他指出，这次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得很有成效，达到了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的目的，对中央政治局增进团结、改进工作、担当使命很有帮助。

习近平强调，这次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主题主线突出，目标任务明确，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了明显成效。中央政治局要带头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自身建设，在全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习近平指出，思想统一是政治统一、行动统一的基础。在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首先要在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在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把握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上融会贯通，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领导能力的提升。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首先要落实到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上，落实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上。

习近平强调，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民主集中制包括民主和集中两个方面，两者互为条件、相辅相成。要坚持科学决策，就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参与党中央研究重大决策时要认真思考，充分发表意见；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真实情况，要及时客观全面反映上来，不能只报喜、不报忧。在分管领域和主政地方，要注重发扬民主，鼓励大家畅所欲言；要善于正确集中，把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正确意见提炼出来，作出科学决策。对违反民主集中制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发现、坚决纠正。

习近平指出，政治敏锐性是政治站位、政治洞察的综合体现，是提高领导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重要前提。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中，把握战略全局、掌握战略主动、增强各项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必须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具有见微知著、明察秋毫的高度政治敏锐性，善于从政治上分析形势的发展变化和趋势，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准确识别时与势、危与机、利与弊，主动识变应变求变，准确把

握先机，有效应对风险，谋定而后动。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都要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处理解决矛盾和问题时，要注重防范和化解政治风险，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及时消除各种政治隐患，高度重视并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的转化通道，防止非政治性风险转化为政治风险。

习近平强调，领导干部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反对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坚持出实招求实效，反对华而不实、数据造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反对竭泽而渔、劳民伤财。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

习近平指出，团结奋斗是党领导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要靠目标凝心聚力，新征程上我们就要靠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凝心聚力、团结奋斗。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也是一项充满风险挑战、需要付出艰辛努力的宏伟事业，必须坚持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紧紧依靠全体人民和衷共济、共襄大业。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善于用党的奋斗目标鼓舞人、激励人、感召人，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满腔热忱地投入到中

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来。

习近平强调，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带头走好群众路线，把心系群众、情系百姓体现到履职尽责全过程各方面，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需要持续用力、协同发力、坚决纠治，从领导机关抓起、领导干部改起，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抓、带头改。

习近平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始终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洁身自好、廉洁自律上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从严管好家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带头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抓好分管领域和主政地方的党风廉政建设，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会议分析研究 2024 年经济工作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来源：新华网，2022 年 12 月 8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24 年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

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会议指出，明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强大动力。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要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要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国。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质量落实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做好“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

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要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有效捍卫党的团结统一。要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对比较突出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化源头治理，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重拳纠治“四风”顽疾，强化监督检查，严格纪律执行。要加强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实现无缝监督、合力监督，提升监督效能。要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此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2023 年工作情况和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准备情况汇报。

会议同意明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召开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 3 次修订《中国共

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是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选学内容”栏目

党委宣传部

2024年1月

目 录

中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狠抓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1
董志勇：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15
李晓华：以新质生产力打造发展新优势	23
赵振华：新质生产力的形成逻辑与影响	29

中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狠抓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来源：《求是》，2024年第1期）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全面总结2023年经济工作，深刻分析当前国内外形势，系统部署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为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扎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一、全面看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进展成效

2023年，我国外部环境变乱交织，经济工作的复杂性、挑战性多年未有。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经济运行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宏观经济主要指标平稳运行。前三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2%，呈现前低、中高、后稳态势，明显快于2022年全年3%的经济增速，也快于新冠疫情三年年均4.5%的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居于前列，对全球经济实际增长的贡献超过30%，仍是全球增长的最大引擎。就业物价基本平稳，前11个月，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比2022年底0.4个百分点；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3%，与全球其他主要经济体高通胀形成鲜明对比。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外汇储备规模稳定在 3 万亿美元以上。内需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83.2%。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突出体现为一产稳、二产增、三产快，结构趋优、走势向好。农业生产形势良好，全年粮食总产量 13908.2 亿斤，再创历史新高，连续 9 年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工业生产稳步恢复，前 11 个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3%，其中制造业增长 4.7%，电气机械和汽车行业增加值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预计均在 940 万辆左右，汽车出口有望突破 500 万辆，成为汽车出口第一大国。服务业对经济增长支撑作用较强，前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3%。

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重大科技创新捷报频传，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顺利返航，神舟十七号成功发射，C919 大型客机实现商业运营并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全球首台 16 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并网发电，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新动能加快成长壮大，集成电路、高端芯片、仪器仪表设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

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深化，国有企业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有效激发，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推动市场准入放宽，外资外贸结构趋优。以人民币计价的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持平，新优势产品出口较快增长，前 11 个月，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新三样”产品出口合计增长 41.7%。一批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在 2022 年创历史新高的基础上保持基本稳定，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9.5%。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雅万高铁正式开通运营，前 11 个月，中欧班列累计开行 1.6 万列、运送货物 175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6%、17%。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快制度型开放步伐，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出台实施。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深化。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动力源地区引擎带动作用得到加强，规模经济效益、创新要素集聚、人才高地建设、对外开放开发等走在前列。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要功能区关键作用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雄安新区进入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并重的阶段。区域板块发展平衡性进一步增强，支持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的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各地区比较优势进一步发挥，区域经济布局更趋优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入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建设。

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前三季度全国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5.9%。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持续加强，前 11 个月，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2.5 平均浓度不超过 30 微克/立方米；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7.8%，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碳达峰碳中和有序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50%，历史性地超过煤电。

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挑战，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耕地保护持续强化，粮食等民生商品量足价稳。能源矿产等初级产品保障有力，用能高峰期能源供应总体平稳。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扎实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抗冲击能力持续增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初步构建，数据安全能力不断提升。

总的看，2023 年我国经济顶住了来自外部的风险挑战和国内的下行压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特别是经济转型升级深入推进，转方式、调结构、增动能取得新突破。取得这样的成绩，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不懈奋斗的结果。

二、准确把握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趋势

综合起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们要深刻理解、全

面认识，既增强忧患意识、直面问题和挑战，更增强信心和底气、充分认识我国经济发展的韧性和潜力。

一方面，外部风险挑战有所增多。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带来外部不确定性，国际原油天然气供给可能进一步紧张，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加剧，对世界经济和通胀走势带来不利影响，对我国保障能源资源安全带来压力。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 2023 年世界经济增长 3%，2024 年增长 2.9%，明显低于疫情前（2000—2019 年）3.8% 的平均水平。全球金融市场风险持续累积，一些发达经济体政府债务规模屡创新高，持续加息下基准利率水平升至历史高位，部分发展中国家货币贬值加剧、资本持续外流、偿债难度增加，可能引发国际收支危机和主权债务危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快调整重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本地化、区域化发展将更趋明显，区域价值链体系加快形成，我国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地位面临削弱风险。

另一方面，国内周期性、结构性矛盾并存。有效需求不足，外需恢复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稳定出口压力较大；居民就业增收预期偏弱，消费能力受到抑制；投资增长面临制约，房地产开发投资呈下降趋势，后续投资还将继续承压。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一些领域存在重复建设，受订单不足、库存偏高、成本高企等影响，企业生存发展面临较大压力。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局部地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在风险隐患；个别行业金融风险跨国境、跨市场、跨领域传导的可能性明显增强，可能加剧国内股

市、债市、汇市、期市、楼市波动。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制度型开放还需加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隐性壁垒仍待破除，要素有序流动仍受到制约。

同时更要看到，我们所面临的是前进中的问题、发展中的烦恼，我国发展仍然具备良好支撑基础和许多有利条件。

政治保障坚强有力。“两个确立”是我们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前进道路上，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我们一定能够汇聚起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磅礴伟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不可阻挡。

制度优势日益彰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续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背景下，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持续显现，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我国经济展现出抵御风险、应对考验的强大韧性，并将不断释放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物质基础更为坚实。我国拥有全球最完备的产业体系，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制造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0%左右，规模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最大的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和世界级港口群，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 5G 网络，还

有海量数据资源和丰富应用场景等优势，将助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兴产业加快成长。

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我国拥有 14 亿多人口、4 亿多中等收入群体，是全球超大规模且最有增长潜力的市场，居民衣食住行和精神文明建设需求潜力巨大，短板领域、薄弱环节和开辟产业新领域新赛道投资还有很大空间，促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也将为需求扩大注入活力。运用改革的思路和创新的办法，用好超大规模市场和产业体系完备优势，我国经济增长的潜力和活力必将不断释放。

调控政策空间较大。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有力有效应对一系列困难挑战的斗争实践中，我国宏观调控经验更加丰富、体制更加完善、手段更加充足。我国政府债务水平显著低于世界主要经济体，通胀水平近年来保持低位，具备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的充分空间。同时，我国储蓄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为进一步扩大投资提供了坚实基础。

总之，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有条件、有底气，不断推动经济结构持续向优、增长动能持续增强、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三、深刻领会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五个必须”，体现了对发展规律认识的守正创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经济思想，对做好新时代经济工作、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深刻领会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发展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也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阶段，新的使命任务和发展环境对经济发展提出了更高、更为紧迫的要求。只有持续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壮大经济实力，才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才能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在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中牢牢把握战略主动。新征程上，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确保完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任务。

深刻领会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和强大生产能力的优势，使国内大循环建立在内需主动力的基础上，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供给和需求是经济发展的一体两面，也是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重要着力点。越是面临复杂形势和不确定性因素，越要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供给侧和需求侧，不断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扩大释放消费新潜能，在推动供给与需求双升级进程中畅通经济循环。新征程上，要进一步深化对经济规律的认识把握，统筹推进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打通两者结合

的断点堵点卡点，增强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长期向好。

深刻领会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是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动力。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特别是制度型开放，既是我国打造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需要，也是主动作为彰显大国担当、为全球经济治理作出中国贡献的需要。新征程上，要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增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动力活力。

深刻领会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发展和安全要动态平衡、相得益彰。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面对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既要通过高质量发展不断壮大物质技术基础，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又要通过高水平安全为高质量发展营造有利环境，增强发展的安全性稳定性。新征程上，必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增强我

国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顺利推进。

深刻领会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团结最广大人民，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一步步变成美好现实。中国式现代化是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实际的现代化，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最集中最具体体现，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中心任务，是最大的政治。新征程上，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咬定青山不放松，撸起袖子加油干，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四、有力有效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 2024 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系统部署了 9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加强经济分析和政策研究，巩固和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和政策预研储备，推动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投资、消费、价格、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的协调配合，把非

经济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加强对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评估和督导，充分发挥应有效能。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市场关注和社会热点，讲好中国经济发展故事。

发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导向作用，切实推动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有效落地。结合中期评估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实，研究提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编制实施好年度计划，积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年度重点工作。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促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协同发展，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用好各类资金加强项目建设，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加力提效用好 2023 年增发 1 万亿元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府投资，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区域协调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安全能力建设等领域，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严格资金使

用监管，进一步提高投资精准性有效性。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建立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送机制，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实施，鼓励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分级分领域持续储备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高质量项目。加强项目用地、用海、环评等要素保障，推动重点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时，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推动消费持续扩大，促进绿色、智能消费，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更多消费新业态新热点，增加教育、医疗、“一老一小”等领域服务有效供给、提高供给质量。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创新驱动，持续激发经济发展动力活力。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高标准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抓好招商引资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提升中欧班列发展水平。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落实好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集群发展工程，培育壮大未来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强化综合统筹和综合平衡，推动统筹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发展与安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取得新成效。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促进居民增收，加大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力度。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展银发经济，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强化粮食、能源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数据等领域安全保障，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建设美丽中国。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推动节能改造，扩大可再生能源消费，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董志勇：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来源：《光明日报》，2023年12月19日）

充分认识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重要意义

科技金融是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和科技企业发展的一系列金融活动，是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深度融合的产物，涉及金融体系、金融政策、金融模式、金融产品等多方面的内容。做好科技金融这篇大文章，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也是金融实现高质量发展、达成金融强国目标的需要。

为实现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金融则是实体经济发展的血脉。一方面，科技金融拓展了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了科技创新型企业受到金融排斥的风险，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灵活、多元的融资方式在支持长周期、高难度的科技创新方面尤其明显；另一方面，科技金融能够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创新融资激励，培育企业在实际生产和服务领域中的创新意识，促进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优化实体经济结构和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为建设金融强国注入强劲动力。科技金融的发展能同时促进实体经济与金融行业创新生态系统的形成，不仅为科技创新提供了更为有利的环境，也为金融行业有序竞争提供了平台。科技金

融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在推动科技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同时，也降低了资金脱实向虚的倾向。此外，科技金融的发展也为金融机构实现创新型竞争发展搭建了平台，优秀的科技金融机构应能够快速有效识别具备技术转化能力和市场潜力的科创型企业，还能提供财务、运营、研发乃至产业链融合方面的多层次服务。

为独立自主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各主要国家纷纷把科技创新作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围绕科技创新制高点的竞争空前激烈，我国发展也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科技金融的良好发展，能够有效助力自主研发，确保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安全性，促进围绕产业链加速部署创新链，为科技自立自强保驾护航。

当前我国科技金融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我国高科技产业蓬勃发展，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我国已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3 万家，178 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23.5 万亿元，高新科技产业占比不断扩大，高技术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已达 15.3%。如何利用金融服务助推高科技产业发展、优化国民经济结构，已成为宏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回答的关键问题。在此背景下，我国高度重视

科技金融体系建设，积极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在科技金融发展中的协同作用，不仅初步建成包括创业投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信贷等在内的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也形成了以政府引导基金为代表的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市场化支持体系，科技金融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我国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近 14 万亿元，硬科技企业成为股权投资的热门标的。科创板为科技企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成功推动五百余家企业实现 IPO，募资金额近万亿元；北交所努力推动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成为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其中有 80 余家企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录，超八成公司入选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录。除股权融资外，科技金融相关的债权融资也增速明显，科创票据、科创公司债余额约 4500 亿元，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和“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2.5 万亿元、2.36 万亿元和 2.72 万亿元，连续多年保持超 20% 的增长。此外，为有效解决科技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以及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2020 年起，科技部火炬中心推出企业创新积分制，通过创新积分形式为企业创新能力“画像”，识别和发现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科技创新评价给予信贷支持，引导地方政府打通财税、科教、产业、金融等政策资源支持企业创新的直接通道。

我国科技金融生态快速进步，政府引导基金在促进科技创新和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各级政府已成立 1557 只政府引导基金，管理规模近 3 万亿元，投资领域聚焦前沿科技，其中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基金占比达到 50%，在推动科技进步和促进地区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

应对好科技金融发展面临的挑战

做好科技金融这篇大文章需要扎根国情，既要理解金融的内在特性，也要把握科技创新的发展规律，理性看待科技金融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首先，必须立足我国金融发展现状，从推动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互补充、凝聚支持科技创新的多渠道合力来探寻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之路。我国融资结构长期以间接融资为主，信贷资产在金融总资产中的比重超过半数，但科技创新特别是一些前沿科技创新项目往往投入多、周期长、风险高，研发成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间接融资方式难以同时满足科技创新企业的资金诉求与金融风险管理诉求。间接融资以债权人收取固定比例利息收入为经济激励，缺乏创新利益共享机制，提供间接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也缺乏分担创新风险的动机。科技企业的内在价值更多体现在创新形成的无形资产上，比如技术优势、专利、知识产权等，其资产评估更加困难，往往不具备通过有形资产进行抵押贷款获得融资的条件，但技术转化的融资需求扩增快，因而会导致企业面临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

其次，科技金融的发展既需要金融机构密切联系专业科研机构，也需要政府从法治、财税、科研、信用、人才等方面补齐系统薄弱环节，完善对科技金融发展的支撑保障。金融服务必须权衡收益与风险，但科技创新本身就存在较大风险。科技创新不仅面临较长的创新链、转化链，还面临科学技术的日益更迭，创新成果可能诞生即落后。而且，科技创新的复杂性导致科创型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较为突出，金融机构乃至政府部门往往难以有效评估科创企业的技术风险，容易因信息不对称引发制度套利，最终影响到科技金融服务的精准性。

最后，科技金融发展迫切需要加强整体规划和政策协调，需要相关监管层理性客观看待并稳步推进科技金融发展。其一，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金融发展的政策，但政策支持体系还不够精确，导致政策落实出现困难，不但加重了政府支出负担，还扭曲了合理的创新激励。其二，当大面积科技创新类企业成为金融行业的服务对象，科技创新固有的研发风险也会转化为金融风险，在学科交叉跨界渗透发展态势更加明显的当下，分科而治的科研组织模式无法快速转型，还会提高相关科技创新的落后风险。

找准促进科技金融发展的行动路径

切实引导金融行业服务我国科技创新，不仅要统筹好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充分运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也要统

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在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防范科技金融带来的风险，切实找准行动路径。

第一，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建立多元化的科技金融体系。完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是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市场基础，应进一步完善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的上市交易制度，以及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的挂牌交易制度，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渠道。引导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和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开展科技投资业务，满足不同阶段不同类型科技创新的融资需求，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政府应加大对科技创新的研判与投入，紧跟前沿科技方向，与市场协力筛选出具备技术和市场潜力的科技创新赛道。适时增加政府引导基金的投入力度，提高其引导效应和杠杆作用。政府引导基金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完善的退出机制，应在提高投资决策能力的基础上设计合理的收益分配方案，确保政府引导基金在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同时，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深度融合，实现科技与金融协同发展。一方面，适应科技创新的金融需求，以金融创新推动科技创新。金融体系应为科技创新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鼓励传统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与科技创新企业开展合作，共同开发创新性金融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加快金融领域拥抱前沿科技，以科技创新赋能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加速

数字化转型，采用先进科技手段，能够在提高金融服务效率的同时为科技创新提供更广阔发展空间，利用数据增信、企业画像、技术专利评估等金融科技手段为科技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第三，提升科技金融政策的支持保障能力，完善科技金融发展配套体系。在基础保障方面，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在于不断完善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体系，包括科技金融信息平台、科技专利数据库、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等，为科技金融发展提供必要技术支撑和基础设施保障。其中，科技金融相关的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是关键，应重点建立包括科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在内的完善的科技金融信用体系，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公共事业单位等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壁垒，共同为科技金融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信用信息支持。政府注重提供财政资金扶持、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一系列支持政策，加大科技金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第四，提高科技金融风险管理和监管水平，确保科技金融发展健康可持续。首先，加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金融机构既要适应科技金融发展趋势，明确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加强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确保科技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也要加强对科技金融业务的监测和预警，在加速建设风险防火墙制度的同时，及时发现和应对潜在风险，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以金融科技创新赋能科技金融发展，提高风险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其次，加大对科技保险和担保的

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和担保机构开展科技保险和担保业务，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风险保障。最后，不断完善科技金融监管体系，建立与科技金融发展相适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确保监管的有效性和公正性，统筹发展与安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合力，共同推动科技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

李晓华：以新质生产力打造发展新优势

（来源：《经济日报》，2023年12月12日）

今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为新时代新征程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新质生产力涉及领域新、技术含量高，代表一种生产力的跃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需要从理论上认识其内涵、意义和路径，从而用科学的理论指导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深入理解科学内涵

长期以来，人们把生产力定义为人类征服和改造自然的能力，它由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三个部分构成。新质生产力是相对于传统生产力而言的，在生产力的性质和质量方面都有显著的提升，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三个方面都呈现出更高的水平，是代表新技术、创造新价值、适应新产业、重塑新动能的新型生产力。

新质生产力，核心在创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的发展会推动劳动者素质、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发生深刻变革，极大地提高社会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中包含大量前沿性且能够产生颠覆性影响、对经济增长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新科技。这些新科技的创新和应用进一步提高知识、技术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性，数字科技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还使数据成为关键的生产要素，

由此推动经济增长不断从资源、资本等传统要素驱动的粗放型发展转向知识、技术、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驱动的集约高效型发展。技术创新不但使包括生产工具在内的劳动资料发生重大改变，而且也会对劳动对象提出新要求，催生新的劳动对象或使既有的劳动对象发生显著变化。比如，动力电池技术的发展使金属锂的重要性提高，通过技术复杂的生产过程将锂矿石加工成动力电池中重要的电极材料。同时，新科技的发展不仅要求劳动者在创新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颠覆性技术创新还会对生产力中的劳动力素质提出新的要求，需要形成一支掌握新的科学技术、工程技术、商业模式和管理方法的劳动力队伍。

新质生产力，主要载体是产业。科技创新需要通过转化为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才能成为改造自然的力量并用于对自然进行改造，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由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所形成的物质资料的整体构成了新兴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表现。与传统产业相比，新兴产业是由前沿技术的突破、成熟和产业化所形成和推动的，这些前沿技术与既有技术存在根本差异，具有颠覆性特征，创造出具有全新功能的产品或服务，或者使生产具有相同功能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路线发生根本性改变。新质生产力所对应的是技术密集度更高、发展潜力更大的新兴产业，在技术成熟和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后，新兴产业会表现出明显高于传统产业的研发强度、增加值率和企业投资回报率。

综合来看，新质生产力在性质上表现为颠覆性创新的大量出现并通过产业化释放出巨大的增长动能，知识、技术和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明显提高；在质量上，不仅表现为具有更高技术水平、更好经济效益、环境更加友好的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经济发展质量的提升，而且表现在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的成熟和扩散、渗透与融合使国民经济各个行业都实现质的跃升。

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提出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目标以及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对生产力进行调整的需要。

形成新质生产力是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当前我国正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目标迈进，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过去，我国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传统要素投入规模扩大带来的同质性扩张，但是传统要素投入存在边际收益递减，同时，我国在劳动、土地等传统要素上的成本优势也在逐步削弱，生态环境保护、节能降碳对产业发展的约束不断趋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既需要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还需要通过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培育新的动力源，为我国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新质生产力形成的新兴产业不但具有全新的功能、能够创造全新的价值，而且具有更高的技术含量、更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可以推动经济发展

质量持续提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支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实现。

形成新质生产力是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必然要求。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不断有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涌现、成熟、应用和扩散，催生新产品（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形成一系列新兴的细分产业。在颠覆性技术所形成的新兴产业领域，一方面，技术和产业都处于发展初期，各国处于大致相同的起跑线上，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模仿借鉴；另一方面，新兴产业发展存在高度的不确定性，会打破对技术和市场发展的路径依赖，原有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对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性显著降低。因此，新兴产业成为后发国家“换道超车”的重要领域。形成新质生产力与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息息相关，是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在新领域新赛道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形成新质生产力是应对全球地缘政治格局变化的有力支撑。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形势更加严峻，美西方国家为了保持其在科技、产业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对全球价值链的掌控，维系其国际霸权，采取各种手段对中国高科技产业发展和产业升级进行打压遏制。在传统产业领域，发达国家由于多年的积累形成了很高的技术壁垒和大量的默会知识，我国在产业链上缩小差距、补上断点短板需要克服重重障碍。在新兴产业领

域，各国基础和起点接近，我们如果能够通过前瞻布局和率先发力，实现产业化突破，并在产业化和市场需求的互动中加快技术迭代，持续改进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就有可能在新兴产业的一些细分赛道中取得领先优势，从而有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好地推进经济全球化。

切实找准形成路径

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推动力是科技创新，并通过科技创新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壮大。这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一体两翼”。

“一体”是科技创新。形成新质生产力的科技创新不是一般性的科技创新，而是具有巨大潜力的基础科学、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的创新。这些重大的科技创新有望开辟全新的产业领域，并使既有产业领域在各个方面发生深刻的变革。前沿科技的发展没有其他国家的经验可以借鉴，因此需要调动科研机构、科学家、企业甚至具有技术专长的个人的创造力。国家需要加大对基础科学、产业共性技术研发的投入，也需要鼓励科学家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并允许科学研究的失败。通过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举措，鼓励企业投入更多资金进行前沿技术探索。此外，还要支持国内机构建立前沿技术开源平台，吸引国内外企业、科技人才贡献智慧、分享成果。

“两翼”的一翼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经进入大规模产业化阶段，但从产业生命周期来看，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在技术路线上仍具有不确定性，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产品在性能、价格等方面与具有相同功能的既有产品相比还缺乏竞争力。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除了要继续支持各方面对技术创新的投入，还要加大对市场应用的支持，通过市场拉力加速技术的成熟和产业发展壮大。我国要利用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快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掌握核心技术的行业龙头企业，并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

“两翼”的另一翼是未来产业。未来产业是已经出现产品原型，但尚未进入产业化阶段的产业。一般认为，未来产业需要经历5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够进入大规模产业化阶段并转化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所以未来产业是明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着产业的发展方向。尽管当前未来产业尚未进入产业化阶段，规模比较小，但通过提前谋划布局前沿技术研发和工程化转化，有利于掌握核心技术、逐步完善产业生态，在未来产业进入大规模生产阶段时掌握主动和先机，率先将产业做大并形成在关键环节的全球领先优势。

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还需要在生产要素、基础设施、市场环境等方面创造更好的条件。通过提高劳动者素质，培育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劳动力队伍；通过完善新型基础设施，有力支撑科技创新、产业转化和商品流通；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经营主体创新、创业和投资于新兴产业的活力和动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先进技术、数据、高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总之，要通过夯实发展基础，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打造发展新优势。

赵振华：新质生产力的形成逻辑与影响

(来源：《经济日报》，2023年12月22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强调：“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新质生产力是党中央立足于世界科技进步的前沿，着眼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目标任务提出的新概念。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深入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重大意义、基本特点、形成逻辑和深刻影响，把创新贯穿于现代化建设各方面全过程，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能。

重大意义

新质生产力的提出，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建设现代化强国的关键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了分两步走的战略安排。无论是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还是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都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而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新质生产力呈现出颠覆性创新技术驱动、发展质量较高等特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作为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点

领域，拥有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通过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这些产业，有助于推动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持续增强。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在一定意义上，哪个国家拥有先进科学技术特别是拥有颠覆性技术，拥有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哪个国家就更有可能居于世界领先地位。第一次工业革命发生在英国，蒸汽机、机械纺纱机等成为当时的颠覆性技术，以这些技术为代表的产业快速发展，促使英国走上世界霸主地位；第二次工业革命时期，美国建立起以电力、石油、化工和汽车等为支柱的产业体系，在科技和产业革命中成为领航者和最大获利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就要把握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巨大机遇，依靠自主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辟新赛道、打造新优势。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进入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对更高层次、更加多元的生态产品、文化产品等需求也更为强烈。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有助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优质高效多样化的供给体系，提供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基本特点

与传统生产力相比，新质生产力是包容了全新质态要素的生产力，意味着生产力水平的跃迁。

从主体来看，传统生产力大多由传统产业作为承载主体，新质生产力大多由运用新技术的新产业承载。当然，传统产业不一定是落后产业，经过转型升级后，也能够孕育新产业、形成新质生产力。

从成长性来看，传统生产力成长性较低，增长速度较慢；新质生产力则具有比较高的成长性，增长速度比较快，呈现加速发展趋势。

从劳动生产率来看，传统生产力的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而新质生产力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三个方面都呈现出更高的水平，劳动生产率比较高，提供的是新产品新服务，或其产品和服务具有更好的新的性能。

从竞争环境看，形成传统生产力的产业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竞争比较激烈，利润率也相对较低；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新兴产业属于新赛道，进入的技术门槛比较高，竞争相对较小，利润率相对较高。

从生产力的构成要素看，传统生产力所在的产业对劳动力素质要求不高；而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新产业对劳动力素质要求更高，能够开发和利用更多的生产要素。

形成逻辑

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

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兴产业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新兴产业是动态发展的。与以往的新兴产业相比，当今时代，科技创新能够催生出更多新产业，覆盖领域也更加广泛。第一次工业革命时期，新兴产业覆盖领域主要是纺织、煤炭等行业；第二次工业革命时期，新兴产业更多地体现在电力工业、化学工业、石油工业和汽车工业等领域；第三次工业革命时期，新兴产业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等领域。当前，新兴产业则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覆盖领域越来越广，能够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的技术有一个从研发到推广应用的不断成熟的过程，新兴产业也有一个产生、发展和壮大的成长过程。

新兴产业来自于先进技术。先进技术来自于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无论是科学发现还是技术发明，都离不开人才、平台、资金。人才的培养依赖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这就需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无论是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还是职业教育，都要注重激发人才的创新性思维和创造性能力。需要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重视基础研究，着力培养基础学科人才，着眼于重大发明、发现和科技成果，围绕重大现实问题集中攻关。培养人才还需要平台，没有一流的实验平台就难以培养出一流的人才并产生一流的科研成果。在科技高度发达的今天，一流的科研成果需要一流的实验室作为支撑，要围绕重大战略需求，建设国家重点实

实验室；围绕区域战略需求和现实问题，建设区域综合性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教学和科研需求，建设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重点实验室。新兴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的发展还需要资金支持。同时，要构建有利于激发人才积极性创造性的机制，鼓励多出成果、出好成果；要有宽容失败的机制，特别是对于一些研发周期很长的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需要保持战略耐心。

形成新质生产力除了技术因素外，制度因素也尤为重要。生产力总是要向前进步的，而且并不是匀速地发展，有时发展快，有时发展慢；世界各国也不是以相同的速度发展的，有的国家发展快，有的国家发展慢。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产力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进入了加速发展时期，与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渐缩小，在一些领域由过去的跟跑，越来越多地转变为并跑和领跑。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为持续提高生产力提供制度保障。

具体来看，形成新质生产力，需要有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生态和机制。科技成果还不是现实生产力，需要构建转化机制，加快建设高标准技术交易市场。要构建开放创新生态，着力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重点抓好完善评价制度等基础改革，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让有真才实学的科技人员英雄有用武之地。

此外，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既需要有效市场也需要有为

政府。有效市场体现在通过市场配置生产要素、市场定价提升效率和效益，有为政府体现在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激发创新主体活力。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用好我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与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攻克难关，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

深刻影响

形成新质生产力的科技创新不是一般性的科技创新，而是具有巨大潜力的基础科学、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的创新。这些重大科技创新将深刻地改变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进而为经济社会带来深刻而持久的变革。

从经济层面上看，能够带来显著的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新质生产力所带来的效率变革不是单个生产要素的效率提高，而是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其所产生的动力变革来自于科技创新这一核心推动力，通过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从而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一国或地区拥有的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模和质量，以及未来产业的培育和发展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该国或地区的经济实力 and 地位。

从社会层面上看，能够带来生产生活等多方面的深刻影响。首先，新质生产力极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在给企业带来更多利润的同时，也大大降低了劳动强度特别是重体力劳动强度，改善了劳动环境，有效缩短了劳动时间。其次，新质生产力所提供的

新产品、新服务提高了人们的生活品质，改善了生活质量。再次，从长期来看，发展新质生产力带来的技术进步会使脑力劳动增加，并促使更多的劳动者从事研发、服务等工作。还要看到，新技术的应用在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同时，也可能带来一些负面影响，比如信息技术的发展能够给人们带来极大便捷，但也有泄露个人隐私等风险，客观上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规则等。

“廉政课堂”栏目

党委宣传部

2024年1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一：为新征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4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二：坚持以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5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三：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	5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对《条例》作了修订。《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条例》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

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敢于善于斗争，严格执纪、精准执纪，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

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

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

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

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四)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六)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四) 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

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

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

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 etc 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

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

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

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五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

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

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

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 （三）包庇同案人员；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 （五）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

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

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

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

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经商办企业；
- (二)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三) 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四)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五)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六)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

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标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

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

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
-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 （三）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 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 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

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

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

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

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

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一：为新征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3年12月29日）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第3次修订《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条例》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促进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两个确立”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

新修订的《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使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新修订的《条例》共 158 条，与 2018 年《条例》相比，新增 16 条，修改 76 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贯穿始终，体现在新修订《条例》内容的方方面面。

比如，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三个务必”的要求，在第 2 条指导思想中写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第 3 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自觉。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等等。这些都充分体现出《条例》修订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党性党风党

纪一起抓，在增强纪律自觉性上下更大功夫。这是我们党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修订的《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有利于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比如，新修订的《条例》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的要求，在第2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第4条工作原则中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再比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增写对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

坚持尊崇和维护党章，从党章总源头出发，将党章要求具体化为纪律规定

本次对《条例》作出修订，首要原则就是坚持尊崇和维护党章，将党章的规定要求细化具体化，用党章这把尺子衡量干部、丈量工作，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比如，落实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

要求，聚焦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增加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党章规定，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推动党员强化组织意识，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新修订的《条例》在政治纪律部分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规定，增加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更加充实、表述更加清晰、界定更加精准。

剑指突出问题，扎紧制度篱笆，修订《条例》就是要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广大党员要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二：坚持以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3年12月30日）

新时代十年，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管党治党还存在一些问题。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靶向施治，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推动各级党组织严格执纪、精准执纪，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

坚持靶向施治，充实违纪情形

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一些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条例》充实完善一些违纪情形的内涵与外延，持续释放正风肃纪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的强烈信号。

今年11月，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通报指出，周清玉搞迷信活动，私藏、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

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问题，《条例》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

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的问题，《条例》进一步完善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如，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保持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的高压态势。

梳理近年来被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案件，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较为多发。比如，浙江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朱从玖“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对配偶违规在管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知情但未予纠正，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中国光大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晓鹏“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利”；等等。

对此，《条例》在规范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了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第104条完善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行为的处分规定，第107条完善领导干部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

针对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细化完善处分规定，织密制度笼子

针对监督执纪发现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条例》将原来一些适用相关纪律兜底条款处理的违纪行为逐一细化，完善为

具体的纪律条款，给党员干部划定的行为边界更加明确，纪律标尺更加清晰。

比如，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在第56条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91条充实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增强组织观念。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第126条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等等。

《条例》还加大了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在第143条增写，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

坚持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推动正风肃纪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

《条例》的修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充分体现出在责任上全链条、管理上全周期、对象上全覆盖的特点，有力推动正风肃纪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

在对象覆盖方面，修订后的《条例》将第141条、第142条等多个条款中关于违纪主体“党员领导干部”的表述删除，这就意味着无论是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还是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受处分对象不再限于“党

员领导干部”，而是拓展到所有党员，以增强现实针对性，体现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决心。

在管理周期方面，梳理各地退休干部被查处的案例，有的在职时便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企图利用退休逃避惩罚，妄想“退了退了，一退就了”，直至“东窗事发”；有的在位不收退休收，利用退休“打掩护”，上演“期权式腐败”。

针对这一现象，《条例》对党员干部离岗后和在职时一并提出严格要求。第105条、第106条完善对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警示党员干部无论在职还是退休，都要恪守党性原则、严守党纪法规，明确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自觉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在责任链条方面，《条例》不仅对党员干部自身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而且充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切实负责，不得消极回避、推卸责任。

各级党组织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把严守纪律规矩落到实处，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三：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3年12月31日）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党中央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健全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管理规范，纪律建设取得重要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有利于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持系统思维、科学立规，促进执纪执法贯通

此次修订《条例》坚持科学立规，既系统梳理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又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广泛听取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以及基层党员干部的意见建议，了解执行《条例》的经验做法，查找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保持《条例》总体稳定基础上，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保持制度连续性，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比如，落实“执纪执法贯通”的要求，完善纪法衔接条款，

促进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新增第 28 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第 35 条明确规定，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第 30 条明确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明确规定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

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

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条例》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根据党中央部署和形势发展要求作必要修改，着力实现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

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求，《条例》第 122 条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第 124 条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纪律保障。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和治理，但禁而未绝、改头换面等现象仍时有发生。

这一点在此次修订中也得到充分体现。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条例》第 132 条增写

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

《条例》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也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修订《条例》的效果既体现在对不作为、乱作为的惩处上，也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廉洁上“管得住手脚”、在事业上“放得开手脚”，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条例》做出一些细化规定。

比如，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第153条增写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

针对领导干部“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条例》在第130条中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积极负起责任、勇于担当作为。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

的标准和遵循。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条例》，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领会修订《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促进担当作为，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